

2014年 3月20日 12時38分

立法會 CB(2)1167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167/13-14(01)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陳家洛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譚耀宗議員, GBS, JP

譚主席：

公共資料的發放及公共檔案的管理

申訴專員公署今天發表主動調查報告，批評政府當的公開資料及公共檔案管理政策，提出政府當局必須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，並全面檢討《公開資料守則》。本人同意申訴專員的觀點，並認為政府當局和事務委員會必須盡快作出跟進。

現時政府當局已把訂立檔案法的工作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研究，但至今仍未有任何具體進度報告，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向議會交代有關工作的最新情況，否則有關工作很可能一直被拖延，未能落實申訴專員及較早前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。

為此，本人特致函 閣下，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就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事宜進行討論，並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、法律改革委員會、申訴專員公署人員及其他相關政府人員出席有關會議，並提交相關的資料文件供各委員參考。

盼望 閣下能盡快跟進上述建議及作出適當安排，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，謝謝！

陳家洛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
陳家洛 謹啟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副本抄送傳媒